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339,88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3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3,801,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82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411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38,00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080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01,880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38,000	100	0	0	0	0
H 股	53,801,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04,339,880	100	0	0	0	0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538,000	100	0	0	0	0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53,801,88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

2、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若琳、张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